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士小字第2756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國政

被告 陳文揚

訴訟代理人 朱志文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109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6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30日15時50分許，駕駛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臺北市○○區○○路000號好市多賣場停車場內，因倒車不慎之過失，而撞及原告承保黃金火所有，黃明仁駕駛之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依保險契約實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4,156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訴請判令被告賠償並加給法定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駕駛人未注意車前狀況，被告認為系爭車輛駕駛人與有過失等語答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法院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保險單、行車執照、駕駛執

01 照、非道路範圍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汽車
02 險賠案查證報告表、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統一發票、估價
03 單、汽車險賠案法務追償報告表、現場照片為證。被告雖以
04 上開情詞置辯，然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
05 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
06 全規則第110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倒車時應注意其他車輛
07 及行人，然被告未盡上開注意義務，未注意黃明仁駕駛系爭
08 車輛於車道間停等，而貿然倒車致生本件碰撞事故，且被告
09 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原告與有過失，準此，被告既不能證
10 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原告所受損害與
11 被告之不法侵害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抗辯原告與有
12 過失，實非可採，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
13 責任，於法有據。

14 (二)惟修復費用之零件1萬6,720元，係以新換舊，應將折舊扣
15 除，系爭車輛000年0月出廠，至事故發生111年10月30日，
16 已逾五年，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營
17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年數計算單
18 位，扣除折舊後為1,673元（如附表計算），故原告得請求
19 之修復費用合計為2萬9,109元（即零件1,673+鈹金工資5,9
20 92+烤漆工資2萬1,444=2萬9,109）。

21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22 給付原告2萬9,1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
23 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超過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26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就
27 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
28 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6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
29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0 餘由原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6,720 \times 0.369 = 6,17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720 - 6,170 = 10,550$
第2年折舊值	$10,550 \times 0.369 = 3,89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550 - 3,893 = 6,657$
第3年折舊值	$6,657 \times 0.369 = 2,45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657 - 2,456 = 4,201$
第4年折舊值	$4,201 \times 0.369 = 1,55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201 - 1,550 = 2,651$
第5年折舊值	$2,651 \times 0.369 = 978$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651 - 978 = 1,673$